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崧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4.9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4.45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4.3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435.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94.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崧盛转债”，债券代码“123159”。

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

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因公司股价触发“崧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崧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崧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2023年4月9日，如再次触发“崧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4月10日重新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崧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3年4月28日，因公司股价触发“崧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崧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崧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如再次触发“崧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0月28日重新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崧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崧盛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95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2,87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438,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22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共计转股1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22,876,000股增加至122,876,100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5月19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

有总股本 122,876,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999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438,000 元（含税）。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 = P_0 - D$

$= 24.95 - 0.4999995$

$= 24.4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经上述调整，“崧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24.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